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楊森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任雅玲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議程第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蘇植良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蘇植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19/02-03及1821/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17日及2003年4月8日兩次會議的紀要分別獲得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32/02-03(01)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3年5月19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工作(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事項)；
- (b) 2004年立法會選舉資助計劃的程序安排(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事項)；及
- (c) 有關“選定地方的議會委員會主席制度”的研究報告。

(會後補註：按主席的指示，(b)項由“委任及罷免問責制主要官員的程序”取代。)

有關受資助福利機構的僱員擔任公職的事宜

(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1832/02-03(01)號文件)第3項)

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2年2月18日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政府當局在該次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發出“接受福利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僱員出任公職的指引”。他提述政府當局在2003年3月提供的一份文件(立法會CB(2)1592/02-03(01)號文件)，當中匯報社署調查非政府機構就僱員出任公職一事作出的安排所得的結果。在調查的184間非政府機構當中，176間作出了回應。調查結果顯示，33間非政府機構已頒布內部指引。在沒有頒布指引的非政府機構當中，18間正在制訂有關指引，另外72間會考慮制訂此類指引，其餘53間(大部分屬規模細小的機構)則暫無打算制訂有關指引，並會在有需要時按個別情況作出處理。政府當局會為非政府機構舉辦分享會，希望稍後會有更多非政府機構為屬下僱員制訂指引。

4. 主席表示，他希望政府當局舉辦的分享會有助非政府福利機構就僱員擔任公職一事制訂更劃一的安排。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主席表示應從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刪除此事項，並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把最新進展告知事務委員會。)

III. 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安排

(立法會CB(2)1823/02-03(01)及(02)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選舉事務處就2003年11月舉行的2003年區議會選舉各項安排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823/02-03(01)號文件)。該份文件詳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下述事宜提出的建議——

- (a) 點票安排(包括把點票工作分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以及無效選票與問題選票的區別；
- (b) 投票時間(把投票時間縮短至12小時，即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的建議)；及
- (c) 投票站的人手需求及工作人員的酬金。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又告知委員，選管會將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諮詢公眾，諮詢期由2003年4月28日起，為期30天。要設立擬議的點票安排，就須修訂有關選舉程序的規例。選管會的目標是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以便為選舉活動指引定稿和趕及在選舉前公布該等指引。

委員提出的事項

投票時間

7.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支持把投票時間縮短至12小時，即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的建議。他補充，他曾諮詢各個區議會的議員，他們普遍認為現時的投票時間(即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過長。吳亮星議員及許長青議員亦表示支持把投票時間縮短至12小時的建議。

8. 吳亮星議員詢問有否統計數據顯示晚上7時30分以後的選民投票率。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就投票時間而言，首兩個小時的投票率一般較低，其餘各小時的投票率則相當平均，即大約是登記選民人數的2%至3%。

9.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把投票時間由15小時縮短至12小時，會令總選民投票率減少差不多兩成。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是因應市民對投票時間的意見而提出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他指出，劉慧卿議員及部分立法會議員亦支持縮短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時間。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屬意保留現時的投票時間，並質疑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是否代表大部分市民的意願。他表示，在設計選舉安排時應以照顧選民需要及方便選民為前提。他指出，市民通常在星期日參與各項家庭活動，往往要到很晚才有空。若投票時間在晚上7時30分結束，許多選民未必能夠趕及在投票結束之前到投票站投票。他表示，若要把投票時間縮短至12小時，則應盡量推遲截止投票的時間，例如晚上9時30分較晚上7時30分更為適合。田北俊議員贊成張議員的意見。

12. 主席表示，縮短投票時間未必會導致選舉中的投票總數減少。儘管他認為投票時間應縮短至12小時，他對確實的投票時間並無強烈意見，政府當局應考慮選民的投票習慣，然後決定確實的投票時間。

13.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他會向選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供該會考慮。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如要更改投票時間，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確保市民得悉新的投票時間。

政府當局

無效選票與問題選票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建議的新安排，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就接納或拒絕問題選票的決定提出反對，有關選票是否有效，會由投票站主任決定，而非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由選舉主任決定。投票站主任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政府當局會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以落實該項建議。

15. 主席表示，鑒於選舉主任在有需要時會獲得有關選舉事宜的適當法律意見，選舉主任較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更適合就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問題作出決定。他認為選管會應重新考慮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點票安排

16. 葉國謙議員詢問，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隨即轉為點票站時，當局將需多少時間完成點票工作。

17. 總選舉事務主任答稱，根據之前3次補選的經驗，每個投票站平均約有2 000張選票需要點算，點票工作則在50分鐘至1小時內完成。假設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每個投票站平均約有3 000張選票，他預期點票工作將需超過1小時，選舉主任則可在兩小時內宣布選舉結果。他補充，在個別點票站完成點票後，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立即向在場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公布點票結果。

18. 葉議員表示，對於有兩個或更多投票站的選區而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將無法在所有投票站觀看點票工作。他表示，就有兩個或更多投票站的區議會選區而言，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在其中一個投票站進行點票工作。

19.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管會贊成分散進行點票工作，此一做法有多個好處，其中之一是令點票過程更公開和更具透明度。他指出，就1999年區議會選舉而言，超過100個選區有兩個或更多投票站。若各選區的點票安排有所不同，選民和市民會感到混淆。在個別投票站進行點票工作的安排，會更方便選民和市民觀看點票情況。這安排特別會方便離島選區的選民，因為該選區內各投票站相距頗遠。

20. 田北俊議員表示支持在個別投票站進行點票的建議。

21. 主席表示，一直採取的原則是在點票前把來自個別投票站的選票混在一起。這項安排可確保投票人的資料保密，尤其是在面積細小的投票地區，並盡量減低在選舉中出現恐嚇或其他非法行為的機會。鑒於此項原則及他在上文第15段提出的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及選管會重新考慮把點票工作分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的建議。他亦關注把有關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立法會選舉的影響。

22. 葉國謙議員指出，在最近一次補選中，於投票站豎立的隔板阻擋了到場人士觀看點票情況。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檢討和改善有關安排。

23. 吳亮星議員詢問曾否有投票站主任拒絕接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答稱，他並不察覺有此類情況。

IV. 2004年立法會選舉：在選票上印上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的照片

(立法會CB(2)1831/02-03(01)至(03)號文件)

24.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選舉事務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831/02-03(01)號文件)，當中載述選管會經修訂的初步建議，即在立法會選舉所使用的選票上印上下列項目的建議——

(a) 候選人所屬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獨立候選人的個人標誌；及

(b) 候選人的照片。

委員提出的事項

名稱和標誌的登記

25. 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該項建議。關於審批登記名稱和標誌申請的準則，張議員表示當局可以有關的名稱或標誌令人反感為由拒絕申請。他認為，當局應制訂適當和明確界定的準則，防止有侵犯發表自由的政治審查。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在決定批准或拒絕某組織或個人提出的申請時，會依據法律及《基本法》中保障各項權利和自由的條文行事。

政府當局

26. 司徒華議員詢問會否容許政黨或政團就不同的候選人名單登記不同的標誌，以便識別。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他會向選管會反映司徒議員提出的事項，供該會考慮。

27. 許長青議員表示，屬香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有關建議。關於選舉事務處的文件附件A及B，許議員質疑根據快速審批方法處理登記名稱和標誌的簡單申請所需的時間。總選舉事務主任答稱，若採用這個審批方法處理在首個登記周期及隨後周期內提出的登記申請，所需的時間分別為最多10星期及8星期。由於有派候選人參選的政黨或政團大多屬為人熟悉和成立已久的政黨或政團，因此完成登記程序所需的時間實際上會較短。

贊助候選人的公司的商標

28. 吳亮星議員指出在以往的選舉中，部分候選人獲商界及商業機構贊助。他關注到根據擬議安排，贊助候選人參選的商業機構可登記其名稱或商標，並把其名

政府當局 稱或商標印在選票上，藉此推廣業務。主席認為，選票除了用作選舉用途外，不應用作宣傳用途。他要求政府當局及選管會檢討擬議安排，以堵塞任可可導致濫用的漏洞。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委員提出的事項。

地方選區選舉的選票

29. 政府當局在會上提交了在2004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可能採用的選票設計樣本，供委員參閱。委員留意到地方選區不同名單的候選人姓名，連同有關政黨或政團的名稱和標誌，或獨立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標誌，以及候選人的照片會如何印在選票上。政制事務局局長亦示範如何把選票摺成A4尺寸，然後輕易放入新設計的投票箱內。

政府當局 30. 關於選票的設計，委員提出下列各點，供政府當局考慮 ——

- (a) 候選人的姓名，尤其是中文姓名，應以較大字型和粗黑體印出，以便識別；
- (b) 政黨或政團的標誌應印在其名稱的旁邊或前面，以便有更多空間印上候選人的照片；
- (c) 可否以手描肖像代替個人照片；
- (d) 在設計選票時亦應顧及某些地方選區最終可能有超過12份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及
- (e) 政府當局經考慮有關意見後，可就選票的設計提出多個方案，供委員考慮。

V. 有關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簽署人人數的規定 (立法會CB(2)1832/02-03(02)號文件)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了解決選舉候選人在提名書上提供大量簽署人的問題而建議採取的措施。簡而言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有關的法例條文，訂明候選人提交的簽署人人數，不得超過一個指定的簽署人數目加上相同的後備簽署人數目。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而言，指定簽署人數目為100。就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而言，指定簽署人數目則為10。後備簽署人可在簽署人人數不符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補上。

32. 吳靄儀議員詢問會否為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採取類似措施。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行政長官選舉並無候選人提供大量簽署人，而當中又有相當大比例的簽署人不合資格的問題。因此，政府當局現階段無意為行政長官選舉採取類似措施。

3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司徒華議員時解釋，根據新的安排，候選人在提名書提供的簽署人人數一旦達到法定要求，選舉主任將停止核實提名書所載的其他姓名。任何“超額”的簽署人不會被視為已簽署有關提名書。

34. 主席表示，如某名簽署人已提名一位候選人，該名簽署人其後所作的任何提名應被視作無效。他詢問應否規定簽署人在提名書上指明提名日期。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現行制度，選舉主任會按照接獲候選人遞交提名書的次序，以及提名書所載姓名的先後次序核實各項提名。

35. 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無須指明提名日期。吳議員表示，即使指明日期，亦無法核實提名日期是否確實。

VI. 其他事項

擬議開設一個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立法會CB(2)1832/02-03(03)號文件)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制事務局擬備的文件，當中解釋由2003年7月1日起開設上述擬議職位的理據。開設擬議職位所需的額外員工開支，將由刪除政制事務局一個現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節省所得的開支悉數抵銷。該局透過重新分配局內某些職務，才可刪除該現有職位。

37. 委員並無就建議開設的職位提出反對。

38. 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6日